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川河长制办发〔2022〕18 号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暨 第四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2022 年度 主题征文、摄影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展现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展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生态面貌,营造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开展喜迎二十大暨第四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湖”——2022 年度主题征文、摄

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形式与内容

(一)征集形式

面向全社会征集文章、摄影作品(图片)

(二)征集内容

以四川境内的河流、湖泊等水系为主要对象,以建设、治理、保护等为主要内容,突出人与河湖的和谐共生理念。作品需体现河湖环境生态面貌、河湖长制工作亮点,反映出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五大体系、六大任务和“5+9”重点工作成效,充分体现各地特色。

二、征集及评审时间

(一)作品征集及初选时间

2022年8月31日前,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市(州)辖区内作品的征集、初选工作,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作品的征集、初选工作。

(二)评审时间

2022年9月15日前,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直属单位将初选优秀作品集中向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推荐。2022年10月,省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三、征集对象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广泛动员开展,每个市(州)推荐不少于5篇主题征文、10幅主题摄影作品。

四、作品要求

(一)文章、摄影作品(图片)主题须积极向上,作品均要求原创,且未公开发表、未参与过四川省水利系统其它活动投稿及获得奖项。如有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如参与过四川省水利系统其它活动投稿的作品将不予进行评审。

(二)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另附 200 字左右的作者简介。

(三)文章体裁以新闻通讯和散文、诗歌为主,题目自拟,字数一般在 2000 字以内,最多不超过 3000 字。

(四)摄影作品须使用 JPG 格式,不小于 2M(请保留原始数据文件,以便调用技术鉴定),并附 50 字左右图片说明(必须包括时间、地点)。摄影作品可适当调整色彩饱和度、亮度和对比度,但不得使用计算机进行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造型等技术处理。

(五)活动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不退回所有参赛作品。

(六)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对参赛作品享有使用权,可以将投稿作品用于与四川河湖工作相关的展览、展示、出版等宣传用途。

五、奖项设置与成果展示

(一)奖项设置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名单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四川经济日报报纸版面、四川经济网站、川经瞭望 APP、四川经济日报官方微信、微博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征文作品奖项: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

摄影作品奖项: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

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 8 个

(二) 成果展示

所有获奖作品将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四川经济日报等媒体刊发。获奖情况将作为 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加分依据。

六、投稿方式及联系人

省河长制办公室只负责接收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和水利厅直属单位初审后推荐的作品。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优秀征文稿件、摄影作品(图片)征集和初选。

联系人:省河长制办公室 王丽媛

联系电话及邮箱:028-87316787 934917255@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